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刊登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70.35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7,129.17 万元。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13,612.15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9,128.64 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2,740.7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

到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	------------------------

田洪雷	监事会主席	0
曹敏凌	监事	62.18
沈祁钰	职工监事	52.44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另行领取津贴。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将结合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优化考核激励措施，针对重大事项的完成情况发放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涉及岗位调整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报酬或补偿。

该议案尚需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或履约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精神相违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田洪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申请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